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江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0
傳真：02-2702772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0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年2月28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本署將自114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9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4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一協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曲克股份有

限公司、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、明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凱薩琳企業有限公司、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